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7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0.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